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2018〕33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保护专任教师从事教学工作和开展教学研究的积极性，客观公正地评价考核专任教师的教研工作,根据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为统计对象，业绩分的具体拆分由项目负责人、成果第一完成人依据贡献大小确定。

第三条 教学业绩是指教学建设项目与成果业绩，包括开展教学课题研究、发表教研论文、参加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指导学生竞赛等。

第二章 教学建设项目业绩分计算

第四条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教学建设项目是指由教育部、省教育厅或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市教育局、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和高教所组织申报评选的课题、实验教学项目、课程、教材等；各专业学会等其他部门组织的教研课题，降一类别执行。

第五条 申报省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出线但未立项，按相应类别业绩分的 30%计。教学研究课题、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立项获批可计 1/2 业绩分，验收通过再计 1/2 业绩分。

序号	项目	类别		业绩分
1	教学研究课题	国家级	重点	10000（分/项）
			一般	8000（分/项）
		省部级	重点	3000（分/项）

		一般	2000（分/项）
		校级	100（分/项）
2	在线开放课程	国家级	40000（分/项）
		省部级	10000（分/项）
		校级	6000（分/项）
3	微课立项建设	校级	200（分/项）
4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国家级	10000（分/项）
		省部级	4000（分/项）
		校级	500（分/项）
5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国家级	4000（分/项）
		省部级	2000（分/项）
6	试题库建设	校级	100（分/项）
7	教材立项建设	国家级	10000（分/项）
		省部级	5000（分/项）
		校级	500（分/项）
8	课堂教学改革教学示范	省部级	500（分/次）
		校级	100（分/次）
9	教学案例库	国家级	2000（分/项）
		省部级	1000（分/项）
		校级	200（分/项）

第三章 教学成果业绩分计算

第六条 教学成果主要包含获得教学成果奖、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改革、发表教研论文、出版教材、教师个人参赛及指导学

生参赛获奖等。

教学成果奖指由教育部、省教育厅每四年组织评审的教学成果奖；有推荐国家成果奖资格的行业协会组织的教学成果奖获奖业绩分计算按照省部级同等级奖业绩分的 40% 执行。

发表教研论文指当年在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研究类正式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结合专业的教研论文。南通大学署名为第二单位且第一作者为南通大学专任教师发表的论文业绩分按 50% 计算。

出版教材指当年由国内正式出版机构出版的教材（南通大学教材出版国内出版社目录详见附件）。

教师参赛获奖指教师参加教学比赛获得的奖项，包括教师讲课比赛、多媒体课件大赛、微课大赛等。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指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得的奖项。参加未经学校审核备案的竞赛项目所取得的竞赛成果，学校将不予认定；入围奖是指经过选拔代表学校或赛区参赛入围未获奖的。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指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序号	项目	类别		业绩分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200000（分/项）
			一等奖	100000（分/项）
			二等奖	50000（分/项）
		省级	特等奖	30000（分/项）
			一等奖	20000（分/项）
			二等奖	10000（分/项）
		市厅级	一等奖	4000（分/项）

			二等奖	2000（分/项）
			三等奖	1000（分/项）
		校级	特等奖	1000（分/项）
			一等奖	500（分/项）
			二等奖	300（分/项）
2	精品视频/资源共享课程	国家级		20000（分/门）
3	发表教研论文	《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8 年版)指定的特 级期刊		12000(分/篇)
		一级 A 类期刊		6000(分/篇)
		一级 B 类期刊		1200(分/篇)
		二级期刊		240(分/篇)
		三级期刊		120(分/篇)
		个人上年度 CSSCI、SCDC 他引总 频次（署名为南通大学）		20/次
4	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一等奖		2000(分/项)
		二等奖		600(分/项)
		三等奖		200(分/项)
		入围奖		50(分/项)
5	教材出版等	国家级规划、精品教材		500（分/万字）
		著名出版社出版教材/校外使用		300/350（分/万字）
		其他出版社出版教材 /校外使用		50/80（分/万字）
		校级优秀教材		50（分/万字）
6	教师参赛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5000（分/项）
			二等奖	3000（分/项）
			三等奖	2000（分/项）

		省部级	一等奖	2000（分/项）
			二等奖	1000（分/项）
			三等奖	800（分/项）
		校级	一等奖	600（分/项）
			二等奖	300（分/项）
			三等奖	100（分/项）
7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学生参加 I类甲层次竞赛	第一等级	100000（分/项）
			第二等级	60000（分/项）
			第三等级	20000（分/项）
			第四等级	10000（分/项）
			入围奖	400（分/项）
		指导学生参加 I类乙层次竞赛	第一等级	60000（分/项）
			第二等级	30000（分/项）
			第三等级	15000（分/项）
			第四等级	7000（分/项）
			入围奖	200（分/项）
		指导学生参加 I类丙层次竞赛	第一等级	8000（分/项）
			第二等级	4000（分/项）
			第三等级	2000（分/项）
			第四等级	1000（分/项）
			入围奖	100（分/项）
		指导学生参加 II类竞赛	第一等级	1000（分/项）
			第二等级	600（分/项）
			第三等级	400（分/项）
			第四等级	200（分/项）

		指导学生参加 III类甲、乙层次竞赛	入围奖	50（分/项）
			第一等级	200（分/项）
			第二等级	100（分/项）
			第三等级	50（分/项）
		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研 究生科研与实践 创新计划项目	国家级	400（分/项）
			省级	200（分/项）
		全国大学生创新 创业年会	优秀论文	400（分/篇）
			入围奖	200（分/项）
		江苏省大学生创 新创业优秀成果 交流展示会	优秀论文	200（分/篇）
			入围奖	100（分/项）
8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中国学位与研 究生教育学会	特等奖	160000（分/项）
			一等奖	80000（分/项）
			二等奖	40000（分/项）
		省级	特等奖	24000（分/项）
			一等奖	16000（分/项）
			二等奖	8000（分/项）
9	优秀研究生课程	全国教指委		10000（分/门）
		省级		4000（分/门）
10	优秀研究生工作站 示范基地	省级		10000（分/个）
11	优秀研究生工作站	省级		4000（分/个）
12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 示范基地	全国教指委		10000（分/个）
		省级		4000（分/个）
13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博士	全国教指委	5000(分/篇)
			省级	4000(分/篇)
		硕士	全国教指委	3000(分/篇)
			省级	2000(分/篇)

第七条 南通大学作为参加单位获得教学建设项目与成果，业绩分计算按照南通大学排名顺序拆分业绩分。具体拆分办法：南通大学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业绩分按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分标准的 $1/2$ 、 $1/3$ 、 $1/4$ ……折算，依次递减。

第八条 本办法中涉及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按最高等级奖计算，不重复计分。对本办法未提及的其它教学业绩，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视情况核定业绩分值；各类教学业绩的裁定权归南通大学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南通大学教材出版国内出版社目录